

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人民政府 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

京门妙峰山镇罚撤字〔2025〕第0001号

当事人：李**

地址：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**村台子甲**号

案由：擅自砍伐古树名木

本行政机关于2024年12月23日对李**在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**村台子甲**号擅自砍伐古树名木的行为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京门妙峰山镇罚字〔2024〕第0131号），在申请法院强制执行阶段，陷入执行僵局，尚未执行罚款。2025年3月15日，《古树名木保护条例》正式施行。经再次审查并集体讨论研判，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更符合《古树名木保护条例》第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。秉承从旧兼从轻、过罚相当的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，现决定：撤销对李**作出的京门妙峰山镇罚字〔2024〕第0131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

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人民政府

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四日

